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盧劍峰
電話：08-7320415轉3612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ljfboy@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520760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74925_11052076000_1_3774925_11052076000_1.xlsx)

主旨：函轉教育部111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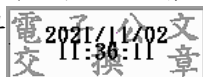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35397號函辦理。
- 二、為充裕師資來源，教育部111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請貴校依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提供旨揭學分班需求數量及教師名單予本府報教育部規劃開班。請尚未符合專長授課之學校，務必薦派教師報名，以達教學正常化。
- 三、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1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班別包含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其他領域科目第二專長學分班。確定開班學校後，依招生數

及需求分配名額，後續由各開班之師資培育大學依本次薦送順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

- 四、請貴校鼓勵教師取得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同意貴校參與旨揭進修學分班之教師公假參加。
- 五、進修教師於修畢第二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該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及配合開班之師培大學填寫後續追蹤資料，違反規定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另請各校協助進修教師依專長排配授課並追蹤其授課情形。
- 六、檢送旨揭需求及薦送表，請貴校就班別於110年11月11日（星期四）前將可編輯之電子檔寄至本府教育處承辦人信箱(E-mail: ljfboy@gmail.com)，並將核章後紙本寄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盧劍峰儲備校長，逾期不予受理。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